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制，僅作說明之用，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在完成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有何影響；及(ii)假設有關於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估計盈利有何影響。儘管已合理審慎地編制上述資料，惟閱讀有關資料時，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質上可予調整及可能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列示假設有關於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產生之影響，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權益而編撰，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截止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權益	減：截止 二零零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之無形資產	截止 二零零五年 八月 三十一日之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1)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價值 (附註2)	
以配售價 H股每股2.00港元為基準	人民幣千元	104,773	(1,884)	102,889	49,180	152,069	人民幣1.52元
	千港元	100,743	(1,811)	98,932	47,288	146,220	1.46港元
以配售價 H股每股3.00港元為基準	人民幣千元	104,773	(1,884)	102,889	79,288	182,177	人民幣1.82元
	千港元	100,743	(1,811)	98,932	76,238	175,170	1.75港元

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制，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有關30,000,000股新H股於配售後之財務狀況。

附註：

1. 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配售價2.0港元及3.0港元(即規定配售價範圍中之最低及最高配售價)以及扣除包銷費用與本集團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之任何H股。
2.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100,017,528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之任何H股。
3. 本文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104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依此兌換的陳述。
4.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該集團物業權益(包括已竣工或在建的建築樓宇和土地使用權)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重估總額約為人民幣84,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5,700,000元。此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該等物業尚未列入上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以成本列賬，因此，該等重估盈餘尚未記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該集團財務資料，且不會記入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等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則會引致額外折舊費用及確認為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200,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之說明報表，旨在列示假設有關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而產生之影響，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估計綜合溢利而編撰：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
(約等於23,1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40元
(約等於0.231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估計綜合溢利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估」分段。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估之編制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2.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除以合共100,017,528股股份(即緊隨3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完成後但在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已發行或待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本文使用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104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依此兌換的陳述。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釋疑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本行僅此就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所配售H股，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節分別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段附錄1A及第7.31段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

本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7.31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本會計師事務所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之受函人負責之外概不負責。

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聲明及公告第1998/8「依據上市規則申報對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工作。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予以獨立審查，而是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文件來源加以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進行討論。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審計準則作出核數或審閱。因此，本會計師事務所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不發表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已分別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節所載基準編製，有關資料僅作說明用途，鑒於其性質，未必可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乃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